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1 月 7 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聯 絡 人：發言人陳佩芬庭長
聯絡電話：03-8225144　編號：115-034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5 年度原選訴字第 2 號
王○瑰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新聞稿

被告王○瑰、胡○民、徐○玲、徐○昇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提起公訴，就偵查中在押被告 4 人，本院於同日裁定，茲說明裁定結論及理由摘要如下：

壹、裁定結論：

被告王○瑰、胡○民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等罪，被告徐○玲、徐○昇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等罪，自 115 年 11 月 6 日起羈押 3 個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貳、理由摘要：

一、被告 4 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等罪，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諭知羈押禁見在案。

二、現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被告 4 人後，被告王○瑰、胡○民否認犯行，被告徐○玲、徐○昇否認部分犯行，但因有起訴書所載相關證據可資佐證，故認被告 4 人犯罪嫌疑重大。而除被告 4 人彼此間之供述及與證人之證述未盡相符外，被告王○瑰、胡○民之 LINE 對話紀錄未完整保存、被告徐○昇另有疑似隱匿犯罪所得之情形，故仍有事實足認被告 4 人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羈押原因。審酌被告 4 人所涉犯罪情節、彼此間及與其他證人間之關係，刑事訴追之公共利益、人身自由保障及比例原則，認尚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

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，而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自 115 年 11 月 6 日起羈押 3 個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參、本案得抗告。

肆、本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定原本不一致者，以裁定原本內容為準。